

审批意见：

阿环左审表〔2025〕9号

内蒙古荣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荣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风电混凝土塔筒及年产2万套光伏运维机器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园），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05°38'46.17"，北纬38°51'38.65"。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为一期工程，设计年产钢筋混凝土塔筒100套及年产600万米光伏支架，二期工程另行评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塔筒生产车间、管桩生产车间、混凝土搅拌车间、原料加工车间、钢筋加工车间、原料仓库、办公科研楼、宿舍楼，配套建设洗车区、废水处理装置以及废气处理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防治等工程。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423%

一、该项目于2025年3月20日由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2412-152921-04-01-418116）。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拌合站、筒仓、原料加工车间颗粒物执行《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除尘灰、沉淀渣等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泥饼等固体废物外售或拉运至吉兰泰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废脱模剂、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批准人：

公 章

2025 年 7 月 1 日